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了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7 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的股权，其中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剩余 49%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八达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000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支付现金额（元）
王仁年	62.5530%	1,038,379,889	191,779,889	846,600,00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992%	104,566,930	104,566,930	
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5%	84,999,996	84,999,996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4%	35,000,001	35,000,001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80%	33,996,800	33,996,800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48%	26,141,731	26,141,731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4%	19,344,882	19,344,882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24%	18,299,213	18,299,213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74%	13,070,868	13,070,868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99%	10,456,691	10,456,691	
韶关市粤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06%	4,990,002	4,990,002	
李文龙	3.1496%	52,283,463	52,283,463	
余艳平	2.3622%	39,212,599	39,212,599	
王建明	2.3600%	39,176,000	39,176,000	
潘永兴	1.5748%	26,141,731	26,141,731	
吴克忠	1.5000%	24,900,000	24,900,000	
王云杰	0.7840%	13,014,400	13,014,400	
刘健	0.6024%	9,999,999	9,999,999	
夏海平	0.5600%	9,296,000	9,296,000	
王云姗	0.4800%	7,968,000	7,968,000	
王文明	0.4400%	7,304,000	7,304,000	
王明荣	0.3120%	5,179,200	5,179,200	
郭宏平	0.2800%	4,648,000	4,648,000	
蒋春华	0.2800%	4,648,000	4,648,000	
张小江	0.1920%	3,187,200	3,187,200	
蒋卫冠	0.1600%	2,656,000	2,656,000	
曹伟光	0.1600%	2,656,000	2,656,000	
钱云亚	0.1600%	2,656,000	2,656,000	
汤春荣	0.1360%	2,257,600	2,257,600	
陈亚琴	0.0960%	1,593,600	1,593,600	
黄玲霞	0.0800%	1,328,000	1,328,000	
尹兰军	0.0800%	1,328,000	1,328,000	
周余	0.0800%	1,328,000	1,328,000	
陈亚平	0.0800%	1,328,000	1,328,000	
孙宏章	0.0640%	1,062,400	1,062,400	
胡六一	0.0480%	796,800	796,800	
朱燕	0.0320%	531,200	531,200	
李康生	0.0320%	531,200	531,200	
许大雄	0.0320%	531,200	531,200	
王建荣	0.0320%	531,200	531,200	
周春华	0.0320%	531,200	531,200	
闵伟平	0.0320%	531,200	531,200	
李彪	0.0301%	500,001	500,001	
张望龙	0.0193%	320,001	320,001	
吴印	0.0160%	265,600	265,600	
陈元华	0.0160%	265,600	265,600	
沈壹峰	0.0160%	265,600	265,600	
合计	100.00%	1,660,000,000	813,400,000	846,600,000

同时，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4,241,57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775,585.73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 10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与王仁年就过渡期损益事宜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与王仁年就过渡期损益事宜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三）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八达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公司变更[2015]第 0609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51%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公司变更[2015]第 1010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49%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变更结束后，公司直接持有八达园林 100%股权，八达园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117,543,352 股的登记手续。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

（1）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0 万元；

（2）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 44,660 万元；

（3）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2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20,000 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4、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399,999.76 元，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扣除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8,624,414.03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784,775,585.73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新时代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述款项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19 号）。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775,585.73 元已汇入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开立的账号为 758000120190918918 人民币账户内。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

1. 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作价情况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海立信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八达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八达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在承诺期内，八达园林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发生减值，则王仁年需就减值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当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上市公司持有八达园林的股权比例 - 当期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二、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值。同致信德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选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对八达园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公允价值可理解为市场价值，可收回价值 = 资产组市场价值 - 处置费用。

同致信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 2,974.43 万元。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充分告知同致信德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定的事项，已要求同致信德及时告知并在其咨询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状态。

根据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资产减值补偿额的确定方法，即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0 元后，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的评估值 2,974.43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0 元后与重组当时作价 166,000.00 万元进行比较，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三、测试结论

通过对注入上市公司的八达园林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164,082.21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八达园林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7 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的股权，其中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剩余 49%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八达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000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支付现金额（元）
王仁年	62.5530%	1,038,379,889	191,779,889	846,600,00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992%	104,566,930	104,566,930	
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5%	84,999,996	84,999,996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4%	35,000,001	35,000,001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80%	33,996,800	33,996,800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48%	26,141,731	26,141,731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4%	19,344,882	19,344,882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24%	18,299,213	18,299,213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74%	13,070,868	13,070,868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99%	10,456,691	10,456,691	
韶关市粤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06%	4,990,002	4,990,002	
李文龙	3.1496%	52,283,463	52,283,463	
余艳平	2.3622%	39,212,599	39,212,599	
王建明	2.3600%	39,176,000	39,176,000	
潘永兴	1.5748%	26,141,731	26,141,731	
吴克忠	1.5000%	24,900,000	24,900,000	
王云杰	0.7840%	13,014,400	13,014,400	
刘健	0.6024%	9,999,999	9,999,999	
夏海平	0.5600%	9,296,000	9,296,000	
王云姗	0.4800%	7,968,000	7,968,000	
王文明	0.4400%	7,304,000	7,304,000	
王明荣	0.3120%	5,179,200	5,179,200	
郭宏平	0.2800%	4,648,000	4,648,000	
蒋春华	0.2800%	4,648,000	4,648,000	
张小江	0.1920%	3,187,200	3,187,200	
蒋卫冠	0.1600%	2,656,000	2,656,000	
曹伟光	0.1600%	2,656,000	2,656,000	
钱云亚	0.1600%	2,656,000	2,656,000	
汤春荣	0.1360%	2,257,600	2,257,600	
陈亚琴	0.0960%	1,593,600	1,593,600	
黄玲霞	0.0800%	1,328,000	1,328,000	
尹兰军	0.0800%	1,328,000	1,328,000	
周余	0.0800%	1,328,000	1,328,000	
陈亚平	0.0800%	1,328,000	1,328,000	
孙宏章	0.0640%	1,062,400	1,062,400	
胡六一	0.0480%	796,800	796,800	
朱燕	0.0320%	531,200	531,200	
李康生	0.0320%	531,200	531,200	
许大雄	0.0320%	531,200	531,200	
王建荣	0.0320%	531,200	531,200	
周春华	0.0320%	531,200	531,200	
闵伟平	0.0320%	531,200	531,200	
李彪	0.0301%	500,001	500,001	
张望龙	0.0193%	320,001	320,001	
吴印	0.0160%	265,600	265,600	
陈元华	0.0160%	265,600	265,600	
沈壹峰	0.0160%	265,600	265,600	
合计	100.00%	1,660,000,000	813,400,000	846,600,000

同时，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4,241,57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775,585.73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 10 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与王仁年就过渡期损益事宜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与王仁年就过渡期损益事宜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三）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八达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公司变更[2015]第 0609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51%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八达园林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n04000273）公司变更[2015]第 1010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 49%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变更结束后，公司直接持有八达园林 100%股权，八达园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117,543,352 股的登记手续。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

（1）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0 万元；

（2）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 44,660 万元；

（3）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12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20,000 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4、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399,999.76 元，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扣除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8,624,414.03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784,775,585.73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新时代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述款项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19 号）。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775,585.73 元已汇入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开立的账号为 758000120190918918 人民币账户内。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114,241,573 股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八达园林王仁年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仁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八达园林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八达园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实际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承诺期内八达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

如八达园林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王仁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业绩补偿的金额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持有八达园林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累计合计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对价 166,000.00 万元为上限。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0680 号审计报告，八达园林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76,518.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4,700.49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额	利润实现比例
2016 年	9,031.01	16,800.00	-7,768.99	53.76%
2017 年	-30,000.25	24,300.00	-54,300.25	-123.46%
2018 年	-62,213.56	30,000.00	-92,213.56	-207.38%
2019 年	-10.47	30,000.00	-30,010.47	-0.03%
累计数	-83,193.27	101,100.00	-184,293.27	-

注：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以看到，八达园林 2019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比例为 -0.03%，未达到 2019 年度盈利预测目标。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下降的影响，园林工程行业表现继续疲软，园林板块多家上市企业也存在经营困局，行业的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现象。

2、八达园林在 2018 年度减值、亏损金额较大，新签合同额极少，导致 2019 年度资金流动性较差，结转和新增业务量有限，且八达园林与金融机构债务较多，固定的资金成本较高，导致八达园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结论及相关措施

鉴于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且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王仁年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101,052.09 万元和 53,447.91 万元，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交易作价 16.60 亿元的上限。扣除王仁年已支付的补偿款 15,067.72 万元，及代为支付苗圃购置款抵偿业绩承诺的 1,842.09 万元，王仁年还需向公司补偿 149,090.19 万元（不包括利息）。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王仁年沟通，继续寻求王仁年偿还业绩补偿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法律手段捍卫自身利益，依法追究王仁年的法律责任。

五、致歉声明

针对 2019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八达园林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并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六、其他说明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八达园林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与公司审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算，2019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2,476,907.83 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177,121.76 元，信用减值损失 75,299,786.07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77,121.76 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299,786.07 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388,67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24,70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813,585.79
合 计	75,299,786.07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为除商誉减值准备外的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2,476,907.8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69,789,094.59 元，占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56,382,408.01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有效避财务风险；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至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9,166.00 万元，负债总额 353,792.9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5,373.0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595.9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89,307.11 万元，营业成本 144,355.37 万元，净利润 12,612.7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4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0,408.19 万元，销售费用 503.23 万元，财务费用 9,122.13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679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48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故本年度公司不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2,476,907.83 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177,121.76 元，信用减值损失 75,299,786.07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九、《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十、《